

敬啓者：

對有關食物及衛生局骨灰龕政策檢討文件並無多大異意。惟個人提出另類意見如下：

近數十年來，港人仙遊火化，已成風氣，故此提意；於目前已有一永遠墳場(無需再補錢者，如荃灣華人永遠墳場)加以利用，使成為小型之家族墳地一容許直系親屬；兒子、孫子，妻子及媳婦之骨灰(只限骨灰)安放其中，如此將可解決部分骨灰龕不足之問題！

做法：把墳墓內先人骨殖挖起火化，把該墳地向下挖空(深 4 呎 x 潛 4 呎 x 長 7 呎)，使成為地下小墓室，再把先人之骨灰龕放回，加上保護蓋。如此，該墓穴所餘之空位，足以應付該家族以後多年骨灰擺放之用。是否可行，尚待政府跨部門研究。

此上

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

提出意見者：羅根源

(羅根源)

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